



敬啟者：

立法會FC188/18-19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FC188/18-19(02)

關於：FCR(2019-20)5 780CL一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（第三批問題）

就 FCR(2019-20)5 780CL一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，本人在財務委員會上再有以下提問：

（一）橫洲第一期工程計劃

1. 當撥款通過後，地政總署的工作計劃及承建商施工計劃為何？
2. 有沒有在附近預留政府土地放置機械和工程廢料，詳情為何？
3. 施工會否封閉單車徑？

（二）偷步砍伐樹木（見圖）

有多位受影響範圍的鳳池村村民指，有工程人員最近在附近砍伐樹木。村民指這些樹木未知是否需要移植，但撥款仍未批，為甚麼急於動工。另工程人員並非完整砍伐，對現時村民的生活和安全構成嚴重威脅。由於村民未遷出，當居做這些砍樹工程易對工人及村民構成意外，也有脅迫村民遷離之嫌。政府可否承諾，在村民未安置之前，不應動工？





(三) 清苗賠償及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：

漁農自然護理處出信給村民，指在 2019 年 6 月前會發放清苗賠償及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等，但信件卻沒有提供賠償的細項資料，或沒有提供早前點算的資料作記錄。政府可否向村民提供有關的細項及點算資料的副本？

就以上項目，本人特意來函促請 貴局盡快公開回覆，好讓財務委員會之後審議 FCR(2019-20) 5 的撥款申請時作考慮。

此致

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謹啟

2019 年 5 月 20 日